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证券代码:000926 公告编号:2015-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2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13号文核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015年1月16日,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簿记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后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1月19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61680”,简称“15福星01”,将于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5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发行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公司预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预计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上年同期的业绩情况: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52万元。

5.2014年1-9月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2.94%,比2013年同期下降21.24%。

6.基本每股收益:0.02元。

7.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14年度,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房产调控、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放缓,“国Ⅳ”和信贷收紧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少,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2.2014年度,矿用卡车市场需求持续低迷,购车公司因自驾车产品的客户经营风险加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增加,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坏账。

3.2014年度,公司产品品质得到认可,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大,公司产品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增加。

4.2014年度,为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大,公司产品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增加。

5.2014年度,公司财务部门预计2013年度大额减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以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7日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公司预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预计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上年同期的业绩情况: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52万元。

5.2014年1-9月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2.94%,比2013年同期下降21.24%。

6.基本每股收益:0.02元。

7.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14年度,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房产调控、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放缓,“国Ⅳ”和信贷收紧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少,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2.2014年度,矿用卡车市场需求持续低迷,购车公司因自驾车产品的客户经营风险加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增加,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坏账。

3.2014年度,公司产品品质得到认可,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大,公司产品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增加。

4.2014年度,为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大,公司产品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增加。

5.2014年度,公司财务部门预计2013年度大额减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以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7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第五次、第七次及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金额的担保(含给各控股子公司互相间提供的担保)额度,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号、2014-032号、2014-043号、2014-107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号)、《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号)、《关于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7号)、《关于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号)等相关公告。现将近期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科卓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借款10,000万元,用于“金科·东方雅郡”项目的开发,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金科碧湖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接受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委托贷款130,000万元,用于归还长期借款。贷款分两笔发放,其中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苏百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21,500万元,用于公司项目的开发,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科金盈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接受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渤海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委托贷款130,000万元,用于归还长期借款。贷款分两笔发放,其中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由平安大华汇通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然后委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所得资金向金科鑫海汇公开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不超75,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募集资金3,130万元。

6.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南京金科鑫海汇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借款14,900万元,用于“金科·锦桥水乡”项目的开发,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金科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其股东会

审议通过,以其持有资产为五家金科企业提供4,900万元抵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因抵押担保物调整,2014年7月经金科泰股东会审议通过,金科泰以其持有资产为五家金科企业提供9,900万元抵押担保。

8.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汇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与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30,000万元融资合同,用于公司项目的开发,期限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互相间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全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抵触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的担保余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互相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7,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7%,占总资产的24.00%。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0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第五次、第七次及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金额的担保(含给各控股子公司互相间提供的担保)额度,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号、2014-032号、2014-043号、2014-107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号)、《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号)、《关于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7号)、《关于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号)等相关公告。现将近期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科卓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借款10,000万元,用于“金科·东方雅郡”项目的开发,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金科碧湖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接受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委托贷款130,000万元,用于归还长期借款。贷款分两笔发放,其中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苏百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21,500万元,用于公司项目的开发,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科金盈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接受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渤海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委托贷款130,000万元,用于归还长期借款。贷款分两笔发放,其中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由平安大华汇通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然后委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所得资金向金科鑫海汇公开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不超75,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募集资金3,130万元。

6.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南京金科鑫海汇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借款14,900万元,用于“金科·锦桥水乡”项目的开发,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金科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其股东会

审议通过,以其持有资产为五家金科企业提供4,900万元抵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因抵押担保物调整,2014年7月经金科泰股东会审议通过,金科泰以其持有资产为五家金科企业提供9,900万元抵押担保。

8.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汇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与华夏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30,000万元融资合同,用于公司项目的开发,期限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互相间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全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公告[2003]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抵触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担保的担保余额为0,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互相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7,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7%,占总资产的24.00%。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0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第五次、第七次及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金额的担保(含给各控股子公司互相间提供的担保)额度,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号、2014-032号、2014-043号、2014-107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号)、《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号)、《关于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7号)、《关于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号)等相关公告。现将近期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科卓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借款10,000万元,用于“金科·东方雅郡”项目的开发,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金科碧湖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接受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委托贷款130,000万元,用于归还长期借款。贷款分两笔发放,其中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苏百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21,500万元,用于公司项目的开发,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科金盈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接受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渤海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委托贷款130,000万元,用于归还长期借款。贷款分两笔发放,其中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由平安大华汇通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然后委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所得资金向金科鑫海汇公开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不超75,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募集金额3,130万元。

6.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南京金科鑫海汇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支付借款14,900万元,用于“金科·锦桥水乡”项目的开发,期限36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金科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其股东会